



# 樟腦知多少

## - 淡新檔案 -

### 前言

指導老師：江天健 教授  
報告組員：環文一甲 王昱順、饒維平、游鎮陽、王宇能  
體育一甲 梁健朗

我們都知道淡新檔案是一本地方政府的公文總錄，所以其內容當然收錄了許多官員在行政過程中發下的各類文書。其中比較特別的是官員與其他行政人員或士紳們往來的書信，通常也被胥吏幕僚們視為公文的一部分，並將這類文書一起收錄進了卷宗。

我們在閱讀淡新檔案時，常可見到官員們之間的互通訊息，以及這些訊息的往來對於案件審理造成的影響。這一次，我們要使用的案件是編號 14312 案，這個案件總共有 16 件文書，其中就有 5 件文書是官員們的書信。因此，我們要透過編號 14312 這件樟腦買賣糾紛的案件，說明官員們在承辦案件的過程中，如何從各種層面去接受案件的相關資訊，然後做出判決。

### 內容大綱

十九世紀晚期，由於劉銘傳接任巡撫後，在臺灣推動一連串的行政改革事業，包括進行「開山撫番」、「清賦」等政策，使得當時出現許多非正式體制下的行政協辦單位。例如，辦理山區開發的「撫墾局」、辦理樟腦業務的「腦務局」等，負責協助地方官府辦理各項改革業務。當然，為了推動新的業務，地方官自然與撫墾局等單位的負責人員，有著相當密切的往來。

目前《淡新檔案》裡面所收錄的私人信函，大部分都出現在晚清劉銘傳改革政策以後，顯見地方官為了因應新的改革，常常必須透過信函互相溝通政務的辦理。接下來，我們將進入 14312 這起案件的核心內容，說明在這種現象底下發生的故事。

1894 年三月底，大嵙崁腦務局中（大溪）負責稽查腦務的委員，發了一份公文給新竹縣衙門，告訴地方官近來有人在新竹一帶私設腦行，請知縣下令查禁。這位負責稽查腦務的委員孫傳袞寫了下面這份公文給縣官：

本局之前已經多次發文請貴縣查禁私設腦行，但還是收到消息，指稱有人在新竹私設腦行，而且還不止一家。本局認為根據法規凡是經營樟腦的業者，必須到腦務局申請牌照，而新竹一帶私設的腦行，都沒有向本局申請過牌照，既然如此他們所賣的一定是私腦。且之前巡撫訂立章程時，規定樟腦只能在大嵙崁（今日大溪）販賣，所以這些腦行實在於法不容，還請貴縣能加緊查辦。若這些腦行確實有牌照，請通知他們到大嵙崁來交易；若是無牌照的，則請貴縣要求他們五日內關閉。

知縣將公文與相關人等移送腦務總局後，總局即向當時的巡撫邵友濂報告，邵友濂隨即指示各級官員，如有再查獲私買樟腦等事，罰買主繳交所買樟腦三倍價錢的罰金，私賣的腦丁則上枷鎖兩個月。然後，大嵙崁腦務總局再將巡撫的指示，以公文回傳給新竹縣知縣，用來說明知縣將案件移交給總局後的處理情況。這起由總局移請知縣協助的案件，到此宣告結案。

### 心得

這次的案件的故事雖然很短，但是如果只看公文的往來內容，會覺得單純只是新竹縣衙門與腦務總局兩個單位的行政往來。不過只要仔細讀過這裡的信件內容，且再弄清楚公文的先後順序，就可以知道這些公文只是表面上的行政程序。真正的案件處理過程，其實是寫在這些私人信件裡面。例如，腦務總局派出舒姓委員前往新竹縣衙門一事，如果我們沒有讀到信件，而是僅僅只從 14312-02 的公文去看，就很容易會忽略知縣將與事件相關人等交由委員帶回的過程，其實能夠反映出腦務總局對於此事件的高度重視，才會特別派人來。所以，我們從這則事件就能看出，淡新檔案中的資料，可能背後還大有文章。再來，這起案件的故事很仔細的將不同單位的人員，如何透過正式公文以外的文書，傳遞彼此的看法與意見的過程記錄下來。而這些紀錄無疑是我們追尋歷史時，相當重要的線索。

#### 清雍正時期

清領時期，自雍正三年開始台灣樟腦產業被滿清政府獨佔，其以樟樹為建造戰船所需的材料為名，嚴禁民間私自煎腦，並專由軍工廠經營。但其實清朝政府自己也進行煎腦的工作，並稱其為軍工料。其獲利極為豐厚，就是因為有利所以才由清朝政府獨佔。

#### 清乾隆年間

樟腦業開始進入盛期，但是，因為台灣的樟樹都是生長在中央山地一帶，所以必須進入番界才能採樟，因而常受到原住民的攻擊，所以進出深山伐木的腦丁便應運而生。

### 清領時期的發展

清代台灣的樟腦，最初是附屬於水師軍工料的生產。一八六〇年代台灣開港後，台灣的茶、糖、樟腦銷售市場遍及全球，並且隨著樟腦業的發展，更造成台灣社會經濟結構的變遷及政經重心北移。

#### 清嘉慶時期

嘉慶十三年，清朝政府將噶瑪蘭地區收入版圖，在噶瑪蘭的山中所產的樟木足以供應軍工廠製樟腦，所以噶瑪蘭通判令淡水的匠師籌辦，獲得很大的利益。另一方面，由於樟腦事業有利可圖，而清朝政府卻以官方勢力專佔製樟產業，所以民間製樟自此正式的轉為地下製樟，即清朝政府所指的私煎。

#### 清咸豐時期

一八五九年，咸豐九年，清朝簽訂天津條約後，西方勢力開始入侵中國，在咸豐十年分巡台廈兵備道，樟腦事業歸官辦，在台北艋舺街開設料館專門管理。

#### 清道光時期

道光年間，英國商人來台，在雞籠向民眾採購私煎的樟腦，如此相互交易，馬上引起樟腦價格急遽上漲，所以樟腦業更加為之興盛。民間能與英國商人交易，清朝官員當然不會讓民間獨占利益，與英商勾結來走私為數龐大的樟腦出口。

#### 清同治時期

同治五年，分巡台灣兵備道，嚴格禁止把樟腦直接賣給外國商人。清朝政府將樟腦業收歸官營並嚴格取締民間銷售給外商的情況之下，招來和英國樟腦商的國際糾紛，以至同治七年，英艦來襲安平港，清朝政府才頒佈「外商採買樟腦章程」，撤銷了樟腦官營。但在二十六年後即一八八六年台灣巡撫劉銘傳再度把樟腦收歸官營。